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資訊

依中鼎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章程」第 22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15 屆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並通過提名余俊彥先生(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宗興先生(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亦圭先生、海英俊先生、潘文炎先生、張安平先生(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席家宜先生及陳綠蔚先生(財團法人中技社代表人)為董事候選人；施顏祥先生、黃日燦先生、范良鏽先生及陳一芳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1.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應選名額：12 名(包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 8 人)。股東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及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及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3. 提名受理期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
4.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7 樓。

迄受理期間截止，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 15 屆董事改選，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461,883,692
董事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433,803,660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陳綠蔚	410,674,346
董事	吳亦圭	410,356,259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409,953,291
董事	潘文炎	409,458,610
董事	席家宜	408,786,111
董事	海英俊	408,326,067
獨立董事	黃日燦	400,631,456
獨立董事	施顏祥	399,906,008
獨立董事	范良鏘	399,394,686
獨立董事	陳一芳	397,753,154